

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控制学院党委发[2015] 11 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保密管理规定（修订稿）》的通知

各研究所（中心）、实验中心、学院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《浙江大学秘密载体保密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为加强控制学院秘密载体的保密管理，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，结合控制学院特点和实际，制订《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保密管理规定（修订稿）》，请各研究所、实验室、学院机关各科室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15 年 12 月 8 日

主题词：保密 规章 制度

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15 年 12 月 8 日印发

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保密管理规定（修订稿）

为了加强控制学院秘密载体的保密管理，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，根据《浙江大学秘密载体保密管理规定》，特制定本制度

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秘密载体，是指以文字、数据、符号、图形、图像、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纸介质、磁介质、光盘、录音笔等各类物品。磁介质载体包括计算机硬盘、各类移动盘、软盘和录音带、录像带等。

第二条 秘密载体的保密管理，遵守严格管理、严密防范、确保安全、方便工作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制作秘密载体应当在本单位内部符合保密要求的场所进行。使用电子设备的应当采取防电磁泄漏的保密措施。

第四条 用于制作秘密载体的计算机必须与国际互联网、校园网物理隔离。

第五条 制作秘密载体过程中形成的不需归档的材料，应当及时销毁。

第六条 传递秘密载体，应当通过学校邮政部的机要通信或指定专人直接送达，不得通过普通邮政或其他非邮政渠道传递。

第七条 传递秘密载体，应当包装密封并在封面上标明密级、编号和收发单位名称。

第八条 不允许采用现代通信及计算机网络等手段传输国家秘密信息，必须采用上级机要部门认可的加密传输措施。

第九条 传达国家秘密时，凡不准记录、录音、录像的，传达时应当事先申明。

第十条 不得私自携带秘密载体（含涉密便携式计算机）外出，确因工作需要携带秘密载体外出，要做好登记，并采取保密措施。

第十一条 保存秘密载体，应当选择安全保密的场所和部位，并配备铁皮文件柜、密码文件柜等。

第十二条 需要归档的秘密载体，收集齐全并经过系统整理后，及时向学校档案馆移交。

第十三条 销毁秘密载体，应做好申请报废及经学校保密办审核批准，并履行清点登记手续。

第十四条 按照规定应当清退的秘密载体，应及时如数清退，不得自行销毁。禁止将秘密载体作为废品出售。

要如数上交学校保密办。

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泄露国家秘密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行政或党纪处分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发表论文的保密审查，一律经导师及研究所所长严格审查签字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控制学院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实行。